www.economia.gov.mo

1.《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2007年第一次高官级会议

- 2. 首届粤澳物流合作交流会于澳举行
- 3. 国家质检总局与澳门经济局产品安全年度会议
- 4. 经济局举行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解释会
- 5. 《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在北京举行
- 6. 经济局办"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下澳门企业发展方向"交流会
- 7. 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过渡期获延长一年

《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2007年 -次高官级会议

按照《安排》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于3月23日假座澳 门商务促进中心召开本年第一次高官级会议,双方代表团磋商 《安排》第五阶段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合作的措施。

本次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分别由国家商务部台港澳司孙 彤副司长率领内地方代表团以及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 主任率领澳门方代表团,就多个服务行业开放的情况进行交流, 在会议上,双方同意首先讨论《安排》第五阶段新的合作内容,

> 再检讨过去四个 阶段已实行的开 放措施,理顺各 项措施所涉及的 法律法规,使 《安排》充分落 实,发挥更大的 效果。

《安排》及其三 《补充协

议》,在货物贸 易领域,从今年

内地与本澳高官级官员在会议上交流意见

迄今累计

1月1日起,共有648项原产于澳门的产品可以享受零关税进人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内地对澳门27个 服务行业放宽了市场准入的条件;8项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措施,既为两地货物的流通创造了更畅顺的环 境,也使得澳门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可以寻找更多与内地互补合作的机会。

编者的话

本

期

内地与澳门已开始对《安排》第 五阶段内容进行磋商,澳方已就各界 提供之建议向内地方反映,冀望新一 阶段之《安排》能使内地与澳门之经 贸合作更上新的台阶。「2007粤澳 物流合作交流会」在本澳举行,近五 十位来自珠江三角洲地区市经贸局分 管物流和市场的官员及广东物流龙头 企业负责人出席,与本澳物流业界进 行交流探讨合作前景。另内地为保护 天然砂资源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从本年3月1日起对天然砂出口采取 限制措施,为支持澳门经济发展,在 《安排》框架下,按照《内地与澳门 天然砂贸易合作机制》的有关规定, 内地向澳门出口天然砂列入出口许可 证管理,经济局为此举办解释会,向 业界讲解有关管理措施、申请《证明 书》方法等。

2. 首届粤澳物流合作交流会于澳举行

在《安排》框架下,粤澳双

方为推动两地物流业发展,由广 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澳门经济 局合办的「2007粵澳物流合作交 流会」于3月29日及30日在澳门举 行。广东省物流代表团由广东省 经贸委副主任刘晓捷率领珠江三 角洲地区市经贸局分管物流和市



场的官员及广东物流龙头企业负责人近五十人来澳参会;澳门方面则由经济局组织约一百 名相关政府部门及本地物流业界代表参与活动。为期两天的交流活动以参观考察结合物流 论坛,希望透过综合互动方式,加强两地政府部门及物流业界的交流。交流会首先于3月29 日下午安排广东物流代表团参观了澳门物流设施,包括澳门机场货运站、机场南停机坪物流仓库工

程、九澳深水港、南光世通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及大昌行澳门仓储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设备。而交流 会的亮点 — 物流论坛,则于3月30日上午于渔人码头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广东省经贸委刘晓捷副主 任及澳门经济局苏添平代局长分别在会上致辞,并强调物流业是《安排》框架下粤澳服务业合作的 一,日后双方均会致力推动两地物流业的对接交流,为双方搭建发展平台,并共同打造



广东省代表参观本澳物流设施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粤澳物流产业体系。会中粤澳两地 政府物流主管部门、专家及业界代表亦分别介绍了两 地物流业现况以及行业将来发展机遇,为两地日后物 流业的合作提出了深入精辟的分析。论坛结束后经济 局于当天中午在渔人码头设交流午宴,让参会代表作 进一步交流沟通。粤澳双方均认同本次交流会对加强 两地政策沟通了解及寻求共同发展机遇非常重要,日 后亦将继续推动两地互访及交流合作。

2007粵類物業合作炎黨會

「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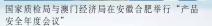
粤方刘晓捷副主任与澳方苏添平代局长在论坛上互赠纪念品

3. 国家质检总局与澳门经济局产品安全年度会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经济局于本年3月15日在安徽合肥举行了"产品安 全年度会议",双方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澳门在产品安全方面的合作进行了磋商。有关会议由国家质检总 局检验监管司司长王新及经济局代局长苏添平共同主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与澳门特区政府于2004年4月签署的《产品安全与原产地领域合作安排》协议内容,双 方将设立专门的产品安全工作小组,以跟进日后工作,是次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于合肥举行的"产品安全年 度会议"便是在有关前提下进行的。

双方同意今后应继续加强在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器产品、服装、鞋帽、玩具等消费品的交流与协作力度, 互相交换合作领域的相关信息,多层次互派专家学者及相关执法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就有关法律法规、 安全标准、市场准人、市场监督、产品安全检验等多方面进行广泛的交流和沟通,建立并完善不安全产品事件 通报和不合格案例调查反馈机制。



继参加"产品安全年度会议"以外,国家质检总局及经济局代表团一行还访问了黄山检验检疫局。

4. 经济局举行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解释会

商务部、海关总署日前联合发布公告,为加强对不可生资源的保护和控制开采天然砂资源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内 地从本年3月1日起对天然砂出口采取限制措施,但考虑到澳门特区缺乏天然资源,为支持澳门经济发展,在《安排》框 架下,按照《内地与澳门天然砂贸易合作机制》的有关规定,内地向澳门出口天然砂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从 今年3月25日起执行。为让业界更了解相关申请手续,经济局在本年3月8日于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总办事处演讲厅举 行《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解释会,详细向业界讲解有关管理措施、申请《证明书》方法、手续、注意事项等。 《证明书》种类分为工程建筑用途及零售用途,本澳天然砂用户可向经济局申请《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联同 与内地出口商签署的合同,向内地有关部门申请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若进口商为最终用户委托者,须向经济局提交最终 用户签署的委托书。此外,进口商亦需作出不得将进口天然砂转口的承诺。另商业零售商必须于每季度首15日内向经济局提交填妥的《天然砂销售记录表》。



申请《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地点:罗保博士街1-3号2楼,经济局综合接待中心,查询电话:5972637,5972619

《证明书》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cufani.pdf 销售记录表下载网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rvan.pdf

有关《内地与澳门天然砂贸易合作机制》详细内容,可浏览商务部网页(http://tga.mofcom.gov.cn/accessory/200703/1172814274411.doc

5. 《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在北京举行

4月12日内地海关总署、商务部及财政部等部委与经济局在北京举行了2007年上半年澳门申请《安排》零关 税产品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会上双方就上半年申请产品的各项资料进行了深人研究及讨论,对产品的原产地标 准已初步达成共识,稍后将正式公布具体标准。

另外《安排》项下零关税产品"未浸除咖啡硷的已焙炒咖啡"(2007年内地税则号列:09012100)的原产地 标准,自2007年4月1日起修改为: "(1)从咖啡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则 混合亦须在澳门进行;或(2)从咖啡豆制造,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详细资料可参考经 济局网页上公布。



内地海关总署等部委官员与经济局代表在会上磋商

网址: 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roasted_coffee_c.doc

经济局办"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下澳门企业发展方向"交流会

为让澳门企业了解国家"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经济局于2007年3月28日举办 了《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下澳门企业发展方向》专题交流会。

交流会邀请了国家商务部政策研究室主任柴海涛、澳门经济学会刘本立会长及广东省"十一·五"政策 规划专家小组成员封小云教授,分别就「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对澳 门企业的影响」及「广东省"十一·五"政策规划」等内容进行讲解。



经济局领导层与讲者合照

7. 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过渡期获延长一年

受惠于《安排》第二阶段中有关信息技术服务的扩大开放措施,符合资格的澳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可按照内地的有关法例规定参加资质认证。鉴于 两地营商环境不同,特区政府去年与内地磋商后,争取并制定了适合本澳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于过渡期申请内地资质认证的特别安排。有关过渡期为期一年, 由2006年4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优惠包括在《安排》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本澳企业之注册资金、企业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总值及技术人员等认证要求,此 举有助企业以先进入后整固之方式,尽早取得资质认证以发展内地市场。

由于本澳企业对过渡期内有关资质认证的安排尚处于适应期,需要较长时间逐步掌握了解细则。因此,特区政府向国家信息产业部提出延长过渡期的建 议,并获信息产业部同意,决定将澳门企业申请资质认证的过渡期延长一年,即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在延长的一年过渡期内,资质认证的 申请程序及评定条件等仍按照原过渡期的有关规定办理。

详情可参考下列网页

国家信息产业部: http://www.ceecm.gov.cn/news/readNews.asp?docID=136&classid=3&page=1 澳门经济局:http://www.economia.gov.mo/web/DSE/public?_nfpb=true&_pageLabel=Pg_CEPA_TIS&locale=zh_MO 澳门电信管理局:http://www.dsrt.gov.mo/chi/Facts/sicert_index.html



聯絡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號國際銀行大廈三樓《安排》資訊中心 電郵:info@economia.gov.mo 電話:(853)5972343 傳真:(853)28755011